

龍華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

94.10.26 第 9407 行政會議通過
100.02.16 第 9909 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台(75)參字第 04597 號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要點」第 11 條規定訂頒之。
- 二、教學目標：
 - (一)藉體育活動以矯正學生的體能狀況，進而鍛練身心，提高活力。
 - (二)有教無類，促進自信心，以適應團體生活環境之能力，健康又有尊嚴。
- 三、教學對象：
 - (一)肢體殘障，嚴重疾病或患傷殘等必須接受體育特殊教育之學生。
 - (二)身心障礙或自閉症等學生。
 - (三)學期中受傷或疾病中輟上課之學生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學生的需求和個人身心情況，設計編排身體活動課程，以休閒、遊戲、體適能訓練等方式進而達到矯正復健之功能。
- 五、課程項目：球類運動、重量訓練、快走／慢跑、游泳、韻律操、運動影片欣賞等課程。
- 六、授課時間與地點：每週一次，每次兩節課(100 分鐘)，授課時間依校訂之共同時間實施。上課地點於本校現有場地或洽借校外廠商提供場地實施教學。
- 七、成績考核：依據適應體育班實施辦法「體育成績考核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